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告 鄭光倫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林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和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1,840元及1,000,000元，合計1,831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